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2：校園微電影實施計畫

壹、前言

因應教育部長期推動「強化偏遠地區教育資源計畫」，並透過「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行動載具融入教學計畫」等多項政策，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教育不該因地理而設限，夢想更不應因環境而熄滅。在偏鄉，有許多孩子懷抱夢想，卻因資源匱乏而面臨重重挑戰，他們的故事值得被看見，他們的聲音值得被聆聽。爰辦理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本次微電影競賽活動，旨在透過影像的力量，呈現偏鄉教育的真實面貌，喚起社會對教育資源不均的關注。我們誠摯邀請熱愛影像創作的你，以鏡頭捕捉孩子們的學習歷程、師長的堅守與社會的溫暖支持，讓每一個畫面都成為改變的契機。

無論是感人的求學故事、師生間的動人情誼，或是教育改變命運的見證，我們期待你的創意與熱情，將這些瞬間化為能觸動人心的影像。讓我們以光影記錄希望，讓更多人看見偏鄉師生們努力發光的未來！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 一、報名資格：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須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與者以 3-10 人為限，須有指導老師，請以學生原班原校報名，每位參賽者限參與 1 隊（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二、組別：分為高中組及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共計 2 個組別。
 - （一）高中組：10 年級-12 年級高中學生。
 - （二）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5 年級-9 年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

參、活動日期

- 一、收件期間：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得獎公布：114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公開獎勵：於 114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公開播放之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作品主題及規格說明

一、主題：

本次競賽作品主題為「偏鄉教育」，請依本次主題發揮微電影創意，透過影像紀錄偏鄉教育情境(如學童的學習歷程、師長的奉獻與社會的溫暖支持，教育改變命運觸動人心的影像故事等)。

二、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作品不超過 180 秒為原則之創作影片（可為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並剪輯 30 至 60 秒內之影片精華版，以備作品得獎後之宣傳推廣運用。
- （二）需於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
- （三）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四)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MP4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1920x1090(1090p)尤佳。

(五) 檔案大小請以不超過1.5GB為原則。

(六) 作品名稱字數以不超過20字(含標點符號)，作品字數以不超過10,000字為原則。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30%	劇情敘事架構、劇情流暢度、內容完整性
製作品質	30%	影像拍攝、聲音(收音、配音、配樂、音效等)、影音剪輯技巧等
創意表現	20%	導演技巧、演員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
正面/教育意義	20%	主題符合生命教育議題，內容具積極正面、生活熱忱及正面意義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高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1名、優等1名、甲等1名、佳作10名。
-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1幀。
- (三) 感謝狀：獲獎之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1幀。
- (四)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2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1次為

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五) 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1名代表具名領取。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 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2)
- (二) 作品原始影片檔案格式須為1280x720(720p)以上之MP4檔案；影片長度不超過180秒，檔案大小不超過1.5GB；作品精華版影片長度不超過60秒。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114年6月15日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附則

- 一、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 二、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三、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1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四、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
- 五、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六、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報名網站。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校園微電影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7月31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高中組 ☐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E-mail：
作者姓名＊	1	2	3	4
就讀學校 (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頒獎典禮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統一寄至學校 請填第 1 欄位並註明班級	1.			
	2.			
	3.			
	4.			

附註：

-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人，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件 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校園微電影 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主題	偏鄉教育				
組別	☐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 高中組						
片長			檔案大小						
作品主題精神闡述 (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作品圖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1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2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3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4 (自行縮放)</td> </tr> </table>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 (800 萬畫素以上；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圖 片 -1 (自行縮放)	圖 片 -2 (自行縮放)	圖 片 -3 (自行縮放)	圖 片 -4 (自行縮放)
圖 片 -1 (自行縮放)	圖 片 -2 (自行縮放)	圖 片 -3 (自行縮放)	圖 片 -4 (自行縮放)						
影片	原始版影片於報名網站上傳，合格要件如下： ※ 影片長度 180 秒內；檔案格式 1280x720(720p) 以上之 MP4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 精華版影片於報名網站上傳，合格要件如下： ※ 影片長度 60 秒內；檔案格式 1280x720(720p) 以上之 MP4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								
影片素材來源出處 (圖片、音樂等)									
重要事項確認	☐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權授權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1. 本「作品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作品長度及檔案大小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1. ☐國小組 (含幼教) 2. ☐國小高年級 3. ☐國小 1-3 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與國中組 看影片說故事 ☐國小 4-6 年級組
☐高中組 ☐高中組 ☐國中 7-9 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4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 國小組 | ☐ 國小高年級 | ☐ 國小 1-3 年級組 |
| 1. (含幼教) | 2. 與國中組 | 3. 看影片說故事 |
|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 校園微電影 ☐ 高中組 |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高中組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